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盛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閔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前段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99,78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99,78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段，關於「但被告如以899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」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999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1頁第20行、第22行及第2頁第15行關於「899,78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99,78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至2及合計欄位關於「票面金額449,890元、449,890元、899,780元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票面金額499,890元、499,890元、999,78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